

万源市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万源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序 言.....	3
(一) 方案编制依据.....	3
(二) 方案编制背景.....	4
(三) 方案编制原则.....	5
1. 政策有序调整.....	5
2. 坚持规划引领.....	6
3. 坚持群众主体.....	6
4. 行政推动引导.....	6
第二章 目标任务.....	7
(一) 总体目标.....	7
(二) 项目建设目标.....	7
第三章 工作措施.....	7
(一) 抓好项目储备.....	7
(二) 健全管理制度.....	8
(三) 规范实施程序.....	8
(四) 狠抓项目质量.....	8
(五) 强化资金监管.....	8
(六) 依法公开公示.....	9
第四章 项目建设.....	9

(一) 基础设施.....	9
1. 农村交通.....	10
2. 水利项目.....	10
3. 其他.....	11
(二) 产业发展.....	11
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12
2. 农业产业.....	12
(三) 其他.....	13
第五章 整合资金.....	14
(一) 项目规划总投资情况.....	14
(二) 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15
第六章 保障措施.....	15
(一) 组织保障.....	15
(二) 责任落实.....	16
(三) 实施管理.....	17
(四) 绩效评价.....	17
(五) 资产管理.....	17
(六) 责任追究.....	18

万源市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第一章 序 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
3. 《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4. 《四川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川办发〔2016〕44号）；
6.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万府发〔2021〕17号）；
7.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万府发〔2021〕16号）；
8. 其他各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重大决

定和政策等。

（二）方案编制背景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央明确要求各地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央要求全党务必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举全党全国之力，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彰显党的根本宗旨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脱贫地区要根据形势变化，厘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

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中央明确要求要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万源市原属于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市），现属于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符合上级政策规定，集中财力办大事符合万源实际。因此，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工作实际，在可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范围内，统筹考虑涉农资金来源，科学编制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旨在聚集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方案编制原则

1. 政策有序调整。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支持重点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主要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对支持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就地务工就业的农村公益性岗位等政策继续执行。

2. 坚持规划引领。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坚持统筹考虑乡村发展类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适度超前谋划，聚焦防止返贫致贫的预防和事后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坚持原则把控，尊重群众意愿，方便生活生产，有序做好项目储备入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3. 坚持群众主体。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多渠道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工程类项目继续推行以工代赈方式、统筹优化调整农村公益岗位政策，就地吸纳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增收；发展壮大地方特色产业，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引导激励群众积极参与产业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4. 行政推动引导。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人财物力办大事的优势，继续推动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格局，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聚合效应，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广泛动员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整合项目建设，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第二章 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及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等重点工作，分层分类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培育及就业扶持，着力提升农村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助推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开发及基础条件改善，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幸福美丽乡村，奋力谱写“生态福地·和美万源”新篇章。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多种方式保障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基本住房安全，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农村道路及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条件整体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第三章 工作措施

（一）抓好项目储备。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论证、市级审定的程序优选入库项目，纳入县级项目库进行管理，

项目安排直接从项目库提取项目，统筹考虑，精准投放资金，全面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含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依据项目规划总投资，分层分类逐一明确项目概算、施工单位确定、项目实施、工程验收、资金报账等工作规范。突出群众参与，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从项目规划入库到实施，实行群众全过程参与监督，项目建设过程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三）规范实施程序。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由行业部门归口牵头加强实施过程监管和业务指导，并有针对性加强对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实施、管理、验收及报账等业务工作专题培训，全面提高乡镇等业主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项目资金管理业务能力。

（四）狠抓项目质量。加强对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竣工验收、项目库信息维护等业务指导，确保项目管理高效推进。实行三级联动体系，工程竣工后，由村民代表、村支部书记、驻村干部、第一书记、财政所长、乡（镇）长等“六方主体”逐级自查验收。通过五方责任主体自查、市级质监部门质量鉴定、行业主管部门综合验收，层层从严把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五）强化资金监管。坚持制度设计精准化、责任分工具体化，着力构建“明责任、强推进、严督查”的落实体系。财政涉农

整合资金实行库款保障制度。强化预算财政评审、竣工结算和资金审计。严格“实施责任化、监管常态化”，从财政、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抽调人员组建检查组，每年集中开展2次专项督查，从严问责滞留、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全程全域护航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六）依法公开公示。项目资金坚持“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灵活运用乡村信息公开栏、政策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强化涉农整合资金公开公示，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在阳光下运行。

第四章 项目建设

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年度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确定具体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相关项目。

（一）基础设施

主要包括农村公路、水利及其他基础设施3类项目，共计61个子项目。其中：交通子项目41个（硬化道路25个、维修村社道及窄路加宽10个、新建或维修桥6座）、水利子项目12个（农村饮水3个、新建河堤1处、山坪塘及水库整治5个、灌溉水利设施2个、新建堰渠及堡坎1个），其它基础设施项目8个。

1. 农村交通

1.1 实施地点。在曾家乡曾家村等35个村（社区）实施新建硬化村社道路、维修整治社道项目，在黄钟镇黄钟社区等6个村（社区）实施新建（维修）桥梁项目。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硬化社道62.13公里，维修（窄路加宽）村社道10条、新建（维修）桥6座。

1.3 建设标准。硬化道路路面宽度不低于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均为C30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根据路面情况每公里增设3—5个错车道。新建泥石路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排水通畅。社道维修整治及窄路加宽根据各村道公路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满足群众出行需求，确保路基平整，线型顺适。桥梁（涵）建设参照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宽度和跨度以设计为准。

1.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一、二季度完成前期设计等准备工作，三季度完成80%，四季度完成100%。

1.5 项目效益。项目直接惠及40个村（社区）群众，群众出行条件有效改善。

2. 水利项目

2.1 实施地点。在全市相关村实施分散供水项目，在黑宝山镇青坪村等2个村新建集中供水及饮水保障工程2处，在太平镇茶坪社区1个村实施新建河堤项目，在竹峪镇刘家坪村等5个村实施山坪塘及水库整治项目，在草坝镇莲花院村等2个村实施灌溉水利设施项目，在大竹镇龙放坪村实施新建堰渠堡坎项目。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集中供水工程1处、饮水保障工程1处、新建河堤1处、整治山坪塘及水库5处、新建灌溉水利设施2处、新建堰渠堡坎1处。

2.3 建设标准。安全饮水水量不低于110升（每人·天）；水质应符合 GB5749农村供水水质规定；取水方便程度应供水入户；供水保障率≥90%。新建河堤参照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2.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一、二季度完成前期设计等准备工作，三季度完成80%，四季度完成100%。

2.5 项目效益。项目直接惠及11余个村1700余户。

3. 其它

3.1 实施地点。在相关乡镇实施农村公共厕所项目，在相关乡镇实施垃圾房项目，在太平镇茶垭社区等集中安置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2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农村公共厕所3个，新建分类垃圾房50个，新建混凝土挡土墙675立方米，新建（维修）下水道（排水沟）855米，场地硬化459平方米等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

3.3 建设标准。参照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3.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一、二季度完成前期设计等准备工作，三季度完成80%，四季度完成100%。

3.5 项目效益。项目直接惠及59个村450余户搬迁安置群众。

（二）产业发展

主要包括农业产业项目，共计9个子项目。其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1个，村集体经济发展4个，小微庭院产业奖补项目1个，大豆种植、黑鸡深加工、现代农业园区、富硒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4个。

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1.1 实施地点。在全市31个乡镇（街道）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予以贴息。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对全市已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7400余户贷款资金予以贴息。

1.3 贴息标准。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5%）对贫困户实施脱贫（含监测对象）人口小额贷款进行全额贴息。

1.4 贴息进度计划。按照应贴尽贴，每季度末予以贴息。

1.5 项目效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惠及7400余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大大减轻了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贷款负担，大力扶持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增收致富产业。

2. 农业产业

2.1 实施地点。在白沙镇郑家坝村、荆桥铺村实施大巴山富硒产业园项目，在相关乡镇实施富硒茶叶现代农业园项目，在井溪镇坑塘村等村发展集体经济，在石塘镇贺家湾村实施黑鸡深加工，在太平镇老洼坪村等298个村（社区）实施小微庭院经济发展、大豆种植等项目。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小微庭院经济发展10000户，种植大

豆50000亩，发展井溪镇坑塘村等村集体经济，改建高标准茶园4500亩，新建农副产品加工厂及配套设施等。

2.3 建设标准。大豆、茶叶等种植及产业园配套设施、改建等均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2.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一、二季度完成前期设计等准备工作，三季度完成80%，四季度完成100%。

2.5 项目效益。项目直接惠及298个村（社区）30000余户群众，可带动周边村（社区）农业种植产业发展，产业路等配套设施有效解决茶叶产业园区农用物资运输、灌溉用水等配套不完善问题，持续增加群众收入，为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

（三）其他

1. 实施地点。为全市31个乡镇（街道）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实施雨露计划项目、新建入户路项目及对新增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帮扶措施，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 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发公益性岗位3513人，新建入户路55.591公里。

3. 建设标准。入户路采取 C20混凝土硬化或砖石结构路面进行建设。路面宽度不低于0.8米，硬化厚度10-12cm，路沿整齐美观，路面平整规范，水沟干净通畅；缓坡作规范防滑处理，坡度25度以上的路段必须规划规范梯步（宽50cm，高15cm）。

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一、二季度完成前期设计等准备工

作，三季度完成80%，四季度完成100%。

5. 项目效益。管护好项目资产，增加农村就业岗位，拓宽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渠道，实现就近务工就业，按照人均每月600元标准，从2023年1月份起至12月止，户均可增收7200元，项目惠及31个乡镇（街道）3513户脱贫户。雨露计划按照每人每学期1500元标准进行补助，直接惠及2000余人次脱贫家庭的中高职学生。新建入户路55.591公里。

第五章 整合资金

（一）项目规划总投资情况

2023年我市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计划总投资26363万元。

一是基础设施计划投资7584.59万元。其中：农村公路计划投资6159.92万元，水利项目计划投资1103.87万元，其他项目计划投资320.8万元。

二是产业发展计划投资14815.004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及配套设施计划投资6718万元，小微庭院经济计划投资3500万元，集体经济计划投资2919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计划投资1450万元，种植大豆计划投资228.004万元。

三是其他项目计划投资3963.406万元。其中：农村公益性岗位计划投资2529.36万元，“雨露计划”计划投资831万元，监测帮扶对象住房安全保障计划投资269.5万元，新建入户路计划投资

333.546万元。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3年，我市计划拟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636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7681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219万元，达州市级财政资金4463万元。具体来源为：

1. 计划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7681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447万元，水利发展资金10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72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934万元，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28万元。

2. 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4219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93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9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6万元。

3. 计划整合达州市级财政涉农资金4463万元，其中：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4463万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按照“市级负责、乡镇落实、规划到村、扶持到户”的基本要求，实行“明确责任、分级管理、部门协作、目标考核”的工作机制。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库建设、汇总编制实施方案、督查考核等工作。

市财政局是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和实施报账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收支管理、专户管理、资金计划下达、预算评审、资金拨付及报账、财政结算、会计核算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项目入库审查、计划下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批复、质量监督、综合验收并为财政衔接资金报账提供审查意见等工作。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国有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等是财政衔接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是项目业主，负责衔接项目申报入库、组织实施、自查验收、档案管理、资金报账、会计核算及资产后续管护等工作。

乡镇（街道）、定点帮扶部门、村（居）民委员会要发挥项目实施地近的优势，加强财政衔接项目的现场监督管理和指导等工作。

（二）责任落实

市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市级部门和乡镇财政所加强整合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技术指导、过程监督及质量监管。审计、纪委监委等监督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检查。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不按规定使用衔接资金，出现挤占、挪用、骗取、截留、私分资金和物资等行为，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

责任追究。

（三）实施管理

各部门密切协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人才、用地、资金投入等各类问题，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项目资金下达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监督指导业主单位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四）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及资产管理等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办法，进一步明确考核标准、确定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建设成效纳入市级部门、相关乡镇及村级党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作为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资产管理

项目竣工验收后做好项目资产登记确权、后续管护运营等各项工作，动态更新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台账，进一步细化落实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移交后管护运营责任，管护好公益性资产，运营好经营性资产，防止资产闲置，推动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经营性资产可采取承包、租赁、合营以及独资等方式择优落实经营主体，优先满足脱贫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带动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

需要。

公益性资产由产权主体根据管护标准和规范落实管护责任人。管护费用根据管护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性收益中列支，无收益的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鼓励对水利设施、集中供水设施按“保本微利”原则，由村（社区）进行商业化运营。

公益性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由扶贫（衔接）资产管理单位按照国有资产规定提出资产运营方案，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查，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与经营者签订合同（协议）。集体资产由乡镇（街道）统筹安排村（社区）管护，落实管护责任人，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参与扶贫（衔接）资产管护运营。村组集体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出扶贫（衔接）项目资产运营方案（包括经营目标、方式和期限、运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防控），扶贫（衔接）项目资产运营方案报乡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后，经成员（代表）大会集体决策，由村组集体与经营者签订规范性合同（协议）。对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合同（协议）到期后要及时收回，重新安排或续签协议。

（六）责任追究

对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万源市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万源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
项目计划表

附件1

万源市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	计划整合	实际整合规模	备 注
合 计	26363	26363	
一、中央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17681	17681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447	16447	
2. 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原第2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第17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第18项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100	100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助，对应原第3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4项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72	72	
4. 林业改革资金（对应原第5项林业补助资金）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34	934	
7.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其他（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28	128	
二、省级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4219	4219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93	4093	

2.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3. 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4. 现代农业综合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5. 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			
6.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现代林业产业发展）			
7.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不包括直接补贴部分）	90	90	
8. 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6	36	
10. 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 产粮大县（市）奖励资金			
1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			
14. “三州”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分）			
15.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6. 其他			
三、市（州）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4463	4463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4463	4463	
四、县（市、区）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1.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源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涉农整合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单位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是否落实带农联农机制	是否制定管护/运营方案	项目覆盖						备注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户数（户）	人数（人）	脱贫/监测户数（户）	脱贫/监测人数（人）	脱贫村个数（个）		重点帮扶村个数（个）
合计							26363	26363												
一、基础设施							7584.59	7584.59												
（一）农村交通							6159.92	6159.92												
1	硬化社道	曾家乡	曾家村	硬化道路2.7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35	23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曾家乡	交通局	—	是	119	418	24/0	47/0	0	0	羊儿岩至千岩岩
2	硬化社道	河口镇	秦河村	硬化社道路3.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80	280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河口镇	交通局	—	是	143	526	45/0	184/0	1	0	大沟里至庙儿梁、桥板梁至大梨树坡、黄梁树田至吴福祥羊场、沟沟里至老屋里
3	硬化社道	鹰背镇	新恩岭村	硬化社道路1.4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22	122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鹰背镇	交通局	—	是	48	278	15/0	41/0	0	1	电子至上至大弯里
4	硬化社道	固军镇	红枣社区	新建桥梁1座，含硬化社道0.32公里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07	107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固军镇	交通局	—	是	171	521	23/0	93/0	0	0	乌龟石至八石路、幼儿园至牛角丘
5	硬化社道	沙湾镇	红旗村	硬化社道路3.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52	252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沙湾镇	交通局	—	是	88	268	16/3	43/7	1	1	烂泥沟组穿堂梁至张家窝
6	硬化社道	沙湾镇	龚家坝村	硬化社道路2.2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67	167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沙湾镇	交通局	—	是	89	395	42/1	72/1	1	0	莲花坪组菜地沟至三坪组陈开平住房
7	硬化社道	黑宝山镇	大中坪村	硬化社道3.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96.5	296.5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黑宝山镇	交通局	—	是	80	330	17/0	49/0	1	0	黄寺坪至李家沟
8	硬化社道	鹰背镇	蒙学堂村	硬化社道路6.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30	130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鹰背镇	交通局	—	是	70	231	15/1	33/5	0	1	四合面至金家山（已下达540万元，下差资金130万元）
9	硬化社道	魏家镇	龙王堂村、大塘上村	硬化社道路2.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73	173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魏家镇	交通局	—	是	187	653	51/0	147/0	2	1	郭华仕处至下庙、大塘上至八一水库
10	硬化社道	官渡镇	二沟河村	硬化社道路4.2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395	39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官渡镇二沟河村委会	以工代赈办	—	是	1328	5302	189/18	645/64	1	1	廖家嘴组：210国道至花草林场、谢家院子村公路至社房、河口至贺家院子，铺顺组：倒车坝至刘仕国地坝，新房组：三叉河至杜家院子，龙洞滩组：王禄兴家至王明福家，黄家院子组：大学田至二沟河村委会，宗院组：村公路至王家院子，树林包组：赵登寿地坝至赵祥元家、村公路至杜发成家、村公路至赵登祥家。以工代赈任务，村民自建
11	硬化社道	固军镇	柿树坪村	硬化社道路4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395	39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固军镇柿树坪村委会	以工代赈办	—	是	525	2035	96/6	321/13	0	0	石板坡至吴家坡主线村社道路、石板坡至吴家坡支线村社道路、柏杨林至瓦子坪村社道路、柏杨林至姚井坡村社道路、张家湾至宋家湾村社道路。以工代赈任务，村民自建
12	硬化社道	固军镇	梨树坪村	硬化道路0.81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4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98	98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固军镇	交通局	—	是	52	156	17/0	43/0	1	1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13	硬化社道	鹰背镇	新恩岭村	硬化社道路0.5公里（含新建平坝涵1处）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75	75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鹰背镇	交通局	—	是	176	803	11/0	26/0	0	1	新恩岭村与天鹰村交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14	硬化社道	魏家镇	龙王堂村	硬化社道路0.9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90	90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魏家镇	交通局	—	是	33	112	7/0	23/0	1	1	龙王堂组堰口地至堰塘、金古岩至老屋里
15	硬化社道	固军镇	红枣社区	硬化道路0.08公里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4.8	4.8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生态环境局	交通局	—	是	3	11	0/0	0/0	0	0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涉农整合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 单位	整合后资 金使用监 管责任单 位	是否 落实 带农 联农 机制	是否 制定 管护/ 运营 方案	项目覆盖						备注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其中：整合 涉农资金投 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 资金来源层级）					户数 (户)	人数 (人)	脱贫/ 监测 户数 (户)	脱贫/ 监测 人数 (人)	脱贫 村个 数(个)	重点 帮扶 村个 数(个)		
16	硬化社道	曾家乡	新桥河村	硬化社道路3.9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315	31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曾家乡	交通局	—	是	74	233	35/0	136/0	0	1	水库湾至李家坝
17	硬化社道	固军镇	茶园坪村	硬化社道路1.8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61	161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固军镇	交通局	—	是	29	83	7/1	22/4	1	0	郑家湾至大毛坡、司耳梁至田湾
18	硬化社道	井溪镇	坑塘村	硬化社道路3.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300	300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井溪镇	交通局	—	是	445	1834	156/9	559/24	1	0	坑塘村老店子至黄沙槽杨家井
19	硬化社道	石槽镇	杉林湾村	硬化社道路3.8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97	297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石槽镇	交通局	—	是	67	237	24/0	63/0	1	0	贺家屋基至官帽山、贺家屋基至白杨坪
20	硬化社道	大沙镇	龙井扁村	硬化社道路2.3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9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11	211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大沙镇	交通局	—	是	824	3150	150/5	401/12	1	1	线路1（刘中平处至何明海处）长474.495米，线路2（郑家梁至毕运华处）长338.074米，线路3（郑家梁至马家湾）含支线长1337.379米，线路4（第五个猪场背后）长200.052米。
21	硬化社道	铁矿镇	白果坪村	硬化社道路6.1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428	428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355.15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2.85万元	铁矿镇	交通局	—	是	410	1900	10	30	0	1	周地堰组代家坡至菊家坡、周地堰口至山湾、吴至安处至支线、天池子组五滩湾至烂田湾、石缸坪至瓦房堰口、菜籽坪至火口梁上
22	硬化社道	竹峪镇	喻家梁村	硬化社道2.1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10	210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竹峪镇	交通局	—	是	35	128	13/0	55/0	0	0	羊子岩至茶园
23	硬化社道	竹峪镇	东梨村	硬化社道0.57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50	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竹峪镇	交通局	—	是	68	305	7/0	23/0	0	1	宋家坝漫水桥头至李家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24	硬化社道	青花镇	二龙沟村	硬化社道0.85公里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3.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75	75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青花镇	交通局	—	是	28	71	10/1	27/1	0	1	庵仁强处至大院子（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25	新建及硬化社道	草坝镇	龙舟寺村	硬化社道0.3公里，新建堡坎665.73立方米	C30混凝土路面、路宽4.5米、厚度不低于18厘米，不同路段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55	55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草坝镇	交通局	—	是	297	1370	2/0	9/0	0	0	檬子树至陈团忠山林（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26	整治道路	旧院镇	大伦坎村	整治道路0.751公里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54	5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旧院镇	交通局	—	是	121	315	14/0	42/0	1	1	余家湾上院子至大路坪万家梯
27	整治道路	石窝镇	金山寺村、古社坪村	维修社道3处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45	45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石窝镇	交通局	—	是	120	652	45/0	198/0	1	0	古社坪村梁家沟、金山寺村桂花树湾
28	整治道路	井溪镇	俄坪村	油化道路0.642公里、院坝859.6平方米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8	18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交通局	交通局	—	是	221	884	30/2	112/4	1	1	
29	维修社道	大竹镇	龙放坪村	新建C20片石混凝土堡坎610.7立方米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44.62	44.62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大竹镇	交通局	—	是	212	835	138/18	475/59	1	0	
30	整治道路	黑宝山镇	徐家坪村	整治道路3.5公里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9	19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黑宝山镇	交通局	—	是	390	1000	97/4	213/8	1	0	
31	整治道路	太平镇	石岗社区	维修道路2处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9	19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太平镇	交通局	—	是	26	89	7/1	23/3	0	0	
32	整治道路	曾家乡	覃家坝村	维修道路1处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9	19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曾家乡	交通局	—	是	56	232	11/0	46/0	1	0	
33	整治道路	石窝镇	番坝村	整治路面水沟4公里及铺设涵管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9.5	19.5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石窝镇	交通局	—	是	88	327	19/0	72/0	1	1	番坝村白岩脚组黄家梯至阳二岭处，番坝村廖家坝组环路上至唐禄平处，番坝村树林组张文曜处到张鹏处
34	窄路加宽	大竹镇	仙鹤坝村	拓宽窄路加宽2公里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48	4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大竹镇	交通局	—	是	136	589	90/3	305/8	0	0	教练场至合作社（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计划总投资（万元）	涉农整合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单位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是否落实带农联农机制	是否制定管护/运营方案	项目覆盖						备注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户数（户）	人数（人）	脱贫/监测户数（户）	脱贫/监测人数（人）	脱贫村个数（个）		重点帮扶村个数（个）
35	窄路加宽	白果镇	白果坝村	窄路加宽3.1公里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18	21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果镇	交通局	—	是	76	289	28/1	115/7	1	1	小坎渠至水井湾
36	新建平板桥	黄钟镇	黄钟社区	新建平板桥1座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82	8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黄钟镇	交通局	—	是	40	121	9/2	30/6	0	0	
37	新建平板桥	竹峪镇	余家沟村	新建平板桥1座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40	14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竹峪镇	交通局	—	是	45	156	12/0	32/0	0	0	青渡河组曹家河
38	新建漫水桥	长坝镇	白燕溪村	新建漫水桥1座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19	219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长坝镇	交通局	—	是	92	269	17/0	58/0	0	1	
39	新建漫水桥	白沙镇	金鸡坪村	新建漫水桥1座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00	2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6.65万元，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73.35万元	白沙镇	交通局	—	是	410	1637	126/1	310/3	0	0	
40	改建漫水桥	黄钟镇	邓徐坝村	改建漫水桥1座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8	1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黄钟镇	交通局	—	是	346	1025	156/11	435/22	1	1	张玉庙处
41	维修便民桥新建堡坎	官渡镇	三合面村	维修便民桥1座，新建堡坎1440立方米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74.5	74.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7万元，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64.73万元	官渡镇	交通局	—	是	43	168	12/3	40/12	1	0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二）水利项目						1103.87	1103.87													
1.饮水工程						129.88	129.88													
42	分散供水	全市		分散供水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53.38	53.3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个乡镇（街道）	水务局	—	是							
43	新建集中供水	黑宝山镇	青坪村	新建集中供水1处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57	5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黑宝山镇	水务局	—	是	135	600	8/0	20/0	0	0	
44	饮水保障	八台镇	天池坝村	玄武岩纤维复合水管4套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9.5	19.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八台镇	水务局	—	是	29	105	9/0	39/0	0	0	
2.其他						973.99	973.99													
45	新建河堤	太平镇	茶坝社区	新建河堤225米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395	395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太平镇	水务局	—	是	123	408	12/0	47/0	1	0	李家沟
46	山坪塘整治	河口镇	行其坪村	整治山坪塘1座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54.5	154.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66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1.84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80万元	水务局	水务局	—	是	43	151	3/2	12/7	0	0	七一山坪塘
47	山坪塘整治	长坝镇	马鞍山村	整治山坪塘1座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50	150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水务局	水务局	—	是	32	128	4/2	13/6	1	0	田嘴坝山坪塘
48	山坪塘整治	旧院镇	石冠村	整治山坪塘1座，新建高效节水灌溉1处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60	160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水务局	水务局	—	是	35	136	3/1	11/3	1	0	竹林湾山坪塘
49	水库整治	石窝镇	番坝村	整治水库1座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0	10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石窝镇	水务局	—	是	704	3520	235/8	947/26	1	1	金山水库
50	水库整治	竹峪镇	刘家坪村	整治水库1座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6	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竹峪镇	水务局	—	是	86	351	41/0	164/0	1	0	柏笋林
51	灌溉水利设施	草坝镇	莲花院村	修建拦水坝1处，长20米、高5米	参照行业标准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0	20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水务局	水务局	—	是	6	26	1/0	3/0	1	0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计划总投资（万元）	涉农整合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单位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是否落实带农联农机制	是否制定管护/运营方案	项目覆盖						备注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户数（户）	人数（人）	脱贫/监测户数（户）	脱贫/监测人数（人）	脱贫村个数（个）		重点帮扶村个数（个）
52	灌溉水利设施	大竹镇	岚溪村	新建拦水坝1座，500立方米蓄水池1口，翻过粪池1口，新建DN90PE输水管道100米，DN75PE输水管道6600米，DN75排污溢流管120米，DN110灌溉主管250米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63.49	63.49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大竹镇	水务局	—	是	216	873	132/19	477/67	0	0	
53	新建堰渠堡坎	大竹镇	龙放坪村	新建堰渠500米，新建堡坎120立方米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5	1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大竹镇	水务局	—	是	176	568	58/7	198/16	0	1	
（三）其他							320.8	320.8												
54	新建农村公厕	白沙镇、旧院镇、井溪镇	青龙嘴村、大伦坎村、盐源社区	新建农村公厕3个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20	12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白沙镇、旧院镇、井溪镇	住建局	—	是							
55	新建垃圾分类房	白果镇等11个乡镇	白果坝村等27个村（社区）	新建垃圾投房50个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50	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相关乡镇	住建局	—	是							
56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	官渡镇	官渡社区	集中安置点外塘治理及新建化粪池1口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9	19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官渡镇	以工代赈办	—	是	14	36	12/2	31/7	0	0	三岔路口集中安置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57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	太平镇	茶桧社区	新建混凝土挡土墙220立方米，维修下水道550米（其中主管道150米，入户管道400米）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60	6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太平镇	以工代赈办	—	是	62	233	62/1	233/6	4	1	茶桧社区集中安置点
58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	石窝镇	金峰社区	下水道维修85米及人行道地磅铺设；广场花台椅16个，广场磨石35平方米及围墙10.5米；安装消防栓9处、管道300米及消防水带220米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7	1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石窝镇	以工代赈办	—	是	286	1032	134/0	507/0	0	0	金峰社区牌坊坝安置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59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	石窝镇	番坝村	新建混凝土堡坎1处，长20米，高4米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8	1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石窝镇	以工代赈办	—	是	88	327	19/0	72/0	1	1	番坝村柏树坪集中安置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60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	大沙镇	月台村	新建片石混凝土挡土墙225立方米，排水沟100米，场塘硬化159立方米，土石方开挖216立方米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9.8	19.8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大沙镇	以工代赈办	—	是	4	15	3/0	9/0	1	0	月台村罗家坝安置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61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	大竹镇	荆竹园村	新建1个化粪池10立方米；新建混凝土堡坎150立方米；场塘硬化300平方米；排水沟120米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7	17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大竹镇	以工代赈办	—	是	5	31	5/0	31/0	1	0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二、产业发展							14815.004	14815.004												
62	万源市大巴山富硒产业园	白沙镇	郑家坝村、荆桥铺村	建设富硒农产品加工生产区、种子监测（储备）研究院、物流配送区、展示交流区及附属配套设施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5818	581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125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93万元	万源市真硒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1		
63	万源市富硒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相关乡镇		改建高标准茶园4500亩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900	9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64	小藏庭院经济	全市		小藏庭院经济奖补10000户	以奖代补，补助脱贫户、监测户到户产业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3500	35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个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局	是	—					154		
65	集体经济	井溪镇坑塘村等村		发展村集体经济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710	271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相关乡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集体经济薄弱村、中省扶持村、重点帮扶村、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村
66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全市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年度贴息	解决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450	14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是	—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建设任务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涉农整合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单位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是否落实 带农联农 机制	是否制定 管护/ 运营 方案	项目覆盖						备注
		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进度计划	其中：整合 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 资金来源层级）					户数 (户)	人数 (人)	脱贫/ 监测 户数 (户)	脱贫/ 监测 人数 (人)	脱贫 村个 数 (个)	重点 帮扶 村个 数 (个)	
67	种植大豆	全市		种植大豆50000亩（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36000亩）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28.004	228.00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是	-						
68	集体经济	石塘镇	贺家湾村	百里坡旧院黑鸡深加工及配套设施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50	150	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	石塘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1	1	
69	集体经济	青花镇	二龙沟村	车厘子基地配套设施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40	4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青花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1	
70	集体经济	长坝镇	董家梁村	新建生猪加工厂	参照行业标准执行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19	19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长坝镇	农业农村局	是	是					1	
三、其它							3963.406	3963.406											
71	监测户住房保障	全市		监测帮扶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参照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具体以设计为准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69.5	269.5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22.11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7.39万元	31个乡镇（街道）	住建局	-	-						
72	雨露计划	全市		补助中职、高职学生2000人次	扶持中高职脱贫学生教育资助，解决学生就读技工院校，拓宽就业渠道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831	83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4.794万元，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60.55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7.046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6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4.61万元，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28万元，省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90万元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	-	2000	2000	2000	2000	154	
73	农村公益性岗位	全市		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3513人	解决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问题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2529.36	2529.3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9.36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71.996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28.004万元	农民工服务中心	农民工服务中心	-	-	3513	3513	3513	3513		
74	入户路	紫溪等29个乡镇		新建入户路55.591公里	采用C20混凝土硬化或砖石结构路面进行建设。路面宽度不低于0.8米，硬化厚度10-12cm	计划2023年12月底完成	333.546	333.54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9.546万元，达州市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资金114万元	紫溪等29个乡镇	住建局	-	是						